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流市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房建类项目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广西玉林市北流市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发包人：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流市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房建类项目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相关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层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北流市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房建类项目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

2.2 工程地点：广西玉林市北流市。

2.3 投资估算：约 / 元人民币。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工程咨询范围、阶段、服务内容与设计周期。

4.1 工程咨询范围：北流市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房建类项目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

4.2 工程咨询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4.3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

4.4 服务期限：从签订服务合同至项目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	/	/	
说明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日期为主,由于发包人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设计人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完成期限原则上以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发包人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七条 费用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经商定,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包干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付费次序	占咨询服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295500.00	签订合同, 具备项目实施条件且收到等额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3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	30	295500.00	完成设计成果文件, 经采购人审核完成, 由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付款发票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30	295500.00	设计成果文件完成招投标流程, 进度施工阶段, 由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付款发票1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10	98500.00	设计成果文件完成进入竣工结算阶段, 由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付款发票10个工作日内。

8.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2 本合同收费依据: 桂建标2018-37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8.3 设计人应在收到设计费前10日内开具符合要求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 给发包人。发包人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 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设计人未按约定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发包人

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服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应保质保量提供发包人需要的设计成果，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9.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等侵害设计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但在发包人支付完毕服务费后，设计人交付给发包人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指派张世界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设计人变更项目负责人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

9.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9.2.6 设计人在设计前应实地了解现状，运用规范及设计经验进行设计，提供最优方案解决现场设计问题，考虑周全完善细致，发现现场提供材料有异议的需双方协商，必要时实地踏勘解决。

9.2.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并通过发改委审批，否则设计人应免费修改至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违

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发包人均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设计费。

10.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成果，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给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0.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未能通过发改委审批，且未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日内免费修改至符合发改委审批要求的，按10.2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包人也应保守设计人商业秘密。如行为人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行为人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即北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陈工 手 机： 0775-6223310

传真：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流市沿江北路0005号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梁鑫 手 机： 183 7718 1377

传真：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体育中心游泳馆C105室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3.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3.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

14.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4.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流市农业农村局（章） 2023年5月8日	乙方：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沿江北路0005号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大十字街道温州大道6号凯里国际商贸城四大馆38幢3层3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80655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1330765736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56000

成交通知书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北流市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房建类项目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6-C3-810049-DCGS）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件、规范、响应文件等签订电子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联系人：陈乾

联系电话：0775-6223310

采购人（盖章）：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